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5日上午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光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2013年度奖励及拟定2014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招金矿业7.632亿股,股权占比25.73%。多年来随着招金矿业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2013年国际金价下跌了近30%,招金矿业仍然取得了7.22亿的净利润。为回报股东,招金矿业提出了每股分红人民币0.10元,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48.8%。公司预计可获得7632万元。

根据招金矿业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从2008年起,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历年的优良经营业绩给予了奖励。此举调动了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截止2013年12月底,公司共获得投资收益18.59亿元,收到现金分红6.41亿元(不包括按照招金矿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3年度分红7632万元)。

公司历年获得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3年度	188,979,224.16
2012年度	504,101,962.72
2011年度	435,281,150.57
2010年度	314,144,931.75
2009年度	193,583,604.03
2008年度	75,477,280.03
2007年度	45,270,460.00
2006年度	56,159,037.11
2005年度	29,756,849.88
2004年度	7,102,765.85
合计	1,838,990,091.68

(一)实施2013年度奖励情况

根据对招金矿业2013年度净利润、自产金的产量、成品金克金综合成本、新增黄金资源量、市值管理、年平均黄金销售价格等相关指标考核,参照以前年度奖励金额比例,拟根据考评结果对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给予491.2万元的奖励。

(二)2014年度奖励方案

1、奖励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订本奖励方案。同时,2014年度招金矿业将继续延续历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即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奖励条件及范围

根据招金矿业2014年自产金产量、净利润、安全环保、市值管理等指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被董事长、总裁确定的特殊贡献人员。

3、奖励提取原则标准

年度考评奖励测算基数为550万元。2014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750万元。若2014年招金矿业在提升投资价值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时,在奖励金额基础上再增加15%,作为特殊嘉奖。

为把奖励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做好,拟提请公司相关部门会同招金矿业根据2014年度奖励方案的原则,落实制订具体奖励细则并由主要股东单位下属相关部门监督考评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实施相关具体事项。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2013年度奖励及拟定2014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公告,编号:临2014-013》)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 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 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2013年度奖励及拟定2014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全体2014年6月19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股东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
(四) 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5、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外滩中法大药行2069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23028573
邮 编:200010
4.联系人:邱建敏、周梧栋
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2013年度奖励及拟定2014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根据上述决议和意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汇”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汇”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
2、认购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4、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正常收益率4.2%,预期最低收益率2.0%,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按银行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5、投资期限:2014年06月04日—2014年06月25日(计息天数为从起日下一交易日起至终止日的自然日天数)
6、本金及收益支付日:终止日后两个交易日内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融资融券、银行协议存款等高风险低风险资产
9、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10、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存在理财业务管理费的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本金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
2、信用风险:若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未按照约

定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将面临资金损失风险;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挂钩标的资产价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率实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风控及时跟踪交易对方的资信变化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支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其“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购买“广发汇”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500万元购买其“广发汇”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4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广发汇”场外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品的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21日通过电话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26号荣安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李树刚、戴秉康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而前次股东大会《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发行2个亿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于2014年6月22日召开招商银行发行2个亿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审议通过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协议转让公司9.9%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2日开市起暂停交易,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事项停牌。后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报告,正在履行相关工作。

鉴于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国际 广播中心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收到“环球传媒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广播中心《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中国国际广播中心批复同意“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分期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微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广州市邦联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微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35.61%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2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暂停缴纳煤炭资源地方经济 发展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暂停收取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的通知》(新财综[2014]18号),通知内容为:“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州、市)财政、发改、国土资源、煤炭、安全监管等部门,暂停收取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自2014年6月1日起暂停征收。”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征收“煤带一罗布泊—若羌公路建设补偿费”和“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的通知》(新政办函[2014]34号),我区决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请遵照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将暂停缴纳“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15:00至2014年6月10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福州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流通股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三、会议议事程序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变更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0日刊登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办法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授权的委托、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9日(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福州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
2.投票简称:星网锐捷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1:3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上事项投票结果,如有一般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该股东持有该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股东对“同意”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8,634,11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7,255,3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9.20%;反对967,45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42%;弃权675,82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3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78,7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